

## 【興通識 online】注意事項 攸關學分如何採計，請務必詳閱

### 一、報名方式

1. 報名流程：請登入【教務資訊系統】→【學生選課】→【興通識 online】，選擇有興趣之課程進行報名。
2. 審核與開課時間：報名後請等待審核與資料移轉，約需 3 個工作天，完成後即可至【iLearning 平台】研讀課程內容。
3. 報名期限：115.05.09 止(校曆公告上課達 2/3)。
4. 研讀期限與學分登錄影響：課程研讀時間配合 iLearning 平台開放時程，最遲可研讀至 7 月 24 日。  
※ 完成研讀時間點將影響學分登錄所屬學期。

### 二、點數核發規定

1. 點數取得條件：需完整研讀所有章節，達成研讀時數，通過測驗，並完成課前及課後問卷 ( 整體完成度達 100% )，始可取得 ONLINE 點數。  
※ 未完成或未通過者，研讀紀錄將不予保留，日後重新報名需重新研讀。
2. 重複研讀說明：已通過並取得點數之課程，如再次報名研讀，將不再核發點數。
3. 核發時程(因學分登錄作業須依整體時程辦理，如有提早取得學分或畢業需求，請務必當學期 **14 周前**完成課程)：
  - (1) 將自 **5/30** 開始查核研讀進度，通過者將核發點數，並於學期結束前 ( 1 月 31 日或 7 月 31 日 ) 完成該學期學分登錄。若有提前查核點數需求，請來信辦理。
  - (2) 第 14 週後(05/30-7/24)完成者：點數將於**暑假結束前**核發，學分登錄於**次學期(新學期第 7、8 周發放)**。

### 三、學分採計方式

1. 學分折抵方式：跨學期累計 Online 點數達 18 點，可折抵 1 學分 ( 統合領域-興通識 online )，每位學生最多可折抵 4 學分。
- ~~2. 合併自主學習點數申請：如有多餘 ONLINE 點數，可 Email 申請合併「自主學習點數」，跨學期累計 18 點 ( 其中須包含至少 1 場惠蓀講座 2 點 )，可折抵 1 學分 ( 統合領域 - 跨域自主學習 )，最多可採計 2 學分。  
※ Email 主旨請註明：「合併自主學習點數-姓名、系級、學號」。~~
3. 因應 114 學年度自主學習法規修正，自 115.01.31 起取消興通識 online 合併自主學習點數之申請。(本中心前以第 1140200856 號書函公告)。

4. 成績登錄方式：相關課程之成績將以「通過」登錄，不計入學期平均成績。

#### 四、學分費繳納規定

1. 繳費對象與通知方式：進修學士班、延畢生需依學分數繳費，應先完成繳費，始得取得該學分。通識中心將於每學期點數核發後，以 Email 通知繳費。
2. 減免申請期限：如具「學雜費減免」資格者，務必請於該學期第 11 週 (5/9)前主動 Email 通知通識中心，逾期者，該學分將延至次學期核發。

#### 五、補充說明

1. 點數紀錄查詢：通識中心「自主學習網站」中之「學習歷程」僅紀錄 112-2 學期以前點數；113-1 起，點數資料整併至【教務資訊系統】中。
2. 點數使用限制：已於自主學習網站折算為學分之點數，不得重複於教務資訊系統計入。
3. 聯絡方式：如有疑問，請 Email 至：cah22840597@gmail.com，並提供以下資訊：
  - 課程名稱
  - 姓名
  - 學號
  - 聯絡電話
  - 問題說明或待處理事項通識中心將儘速回覆處理。